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简报 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活动简报(优秀9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简报篇一

为提高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优化金融消费环境，近日，中行蒲县支行积极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该行充分利用网点配备的led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在厅堂宣传区域及柜面摆放相关宣传资料供客户取阅。

同时，组织员工进周边社区、广场、商店、超市进行现场宣传，向公众讲解金融知识，解答客户咨询。宣传内容涉及借记卡年费收取、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理财产品风险、银行卡盗刷、社保卡使用等方面。

此次宣传活动，共接收客户咨询500余人次，提高了周边群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起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简报篇二

3月15日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涟源市消费者委员会组织成员单位举行多种有意义的活动纪念这一节日，涟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德贤、副市长李冰玉参加活动。

在涟源市滨江国际城举行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咨询服务活动现场，市消委会组织市工商质监局、市发改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盐务管理局、市电力局、市烟草局、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大型超市等单位进行了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整场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接受咨询1241人次，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43起，进一步强化了消费维权工作，树立为民务实形象。

傅德贤和李冰玉前往各咨询服务台看望慰问工作人员，以普通市民的身份向工作人员咨询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在场群众进行亲切地交谈，询问人民群众最感兴趣的知识与与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在市烟草局的服务台前，傅德贤向工作人员请教真假香烟的辨别方法；在国家电网的咨询台前，李冰玉当场掏出手机扫描二维码，学习如何使用手机方便快捷交电费。

本次纪念活动还组织了工商质监局、烟草局等相关执法单位在涟源市乌泥坳垃圾填埋场对查获收缴的假冒伪劣商品(产品)进行了一次集中销毁行动，极大地震慑了违法经营分子，进一步净化了全市的消费环境，充分展示了全市打假维权的成果。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简报篇三

七是开展了集中宣传咨询服务活动。3月13日上午，在县城富康广场举行了xx县203·15“携手共治、畅享消费”活动启动仪式，表彰了20家“消费争议和解示范单位”，开展了“消费维权、关注民生、从我做起”签名活动，组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公共服务企业、枸杞生产加工知名企业分别在县城富康广场，红宝农特产品批发市场，鸣沙市场，大战场市场，石空镇分别开展了现场受理消费投诉、宣传消费维权知识、曝光假冒伪劣商品、展示名优产品等活动。共设立受理投诉台9个，咨询服务台15个，假冒伪劣商品展示台24个，设置摆放拱门6个，悬挂横幅415条，发放购药用药、特种设备安全常识等8个方面宣传资料64000余份，发放衣食住行书籍1200册，接待咨询群众800余人次。对以来没收的7个大类184个品种5153瓶(袋、盒)，价值达22万余元的假冒伪劣商品依法予以公开销毁。

通过一系列有组织有意义的活动，使广大消费者、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的目的、意义，营造了全社会共同维权、构建和谐社会的良好氛围，更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树立了市场监管部门的良好形象，为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活动总结二

为隆重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消费与服务”年主题，落实企业、政府、消费者、新闻媒体在消费中的不同责任，提高全社会在消费维权中的责任意识，，共创和谐社会，西安市工商雁塔分局开展了隆重的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我西安邮电学院新老校区志愿者也义务帮助其做好宣传工作。15日早上7:30，我新校区青年志愿者协会派出代表和老校区志愿者一起赶到工商雁塔分局，参与宣传部署。

先是了解了相关内容，以便能更好的讲解，于后，在纬二街搭建场地，进行宣传活动。部门有关人员现场讲解一些关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知识，并当场展出一些假物品(酒、烟等等)，进行防伪讲解，提醒广大市民谨防受骗。青年志愿者们带着志愿者帽，发着宣传单，面带微笑，给过往的行人简短的进行讲解。志愿者们都很认真的做好自己的工作，树立着良好的志愿者形象，尽心的做好公益事业。工商局人员和志愿者们相互配合，很好的完成了任务，活动到11点结束。事后，工商局致意诚挚的谢意，对我们给予很高的评价，希望下次还能跟我们合作。此次活动有着一定的影响力，让群众们对消费权益的保护重视起来，让其了解一些消费权益的常识，以至于人们在消费中能保护自己的权益。其次，对于志愿者们，他们树立起良好的形象，弘扬了志愿精神，为社会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本次宣传活动的目的是让人们更深刻地理解“消费与环境之一主题的含义：保护消费者的权利和利益；倡导健康，文明的消费方式，节约资源；促进市场秩序规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减少消费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们志愿者为消费者讲解宣传资料，资料的内容都十分实际和有用，能让人们都了解到关于消费权益的知识，从而更好的保护自己的权益。

在此次“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系列宣传活动中，我们青年志愿者不仅参与了社会实践，促进了对理论知识的更深刻的理解，同时，激发了同学们服务社会、奉献社会的热情。当志愿者们面带微笑的讲解时，跟映射了此次活动的深远的意义。当然活动也有所不足，许多方面还欠考虑。但总的来说，这次活动还是比较成功的，我们志愿者会再接再厉，争取把工作越做越好。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简报篇四

又到一年“3.15”，为了扩大社会影响和宣传效果，山丹县工商质监局、食药局、烟草局等多家职能部门及部分规模以

上企业在县城龙首广场开展了“新消费我做主”为主题的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活动，现场讲解法律法规知识，接受群众咨询，解答消费热点、难点问题，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

在假冒伪劣商品警示展区，执法人员以典型维权案例为依托，采取现场讲解、实物对比的方法，现场为群众讲授识假辨假知识；在红盾护农保春耕区，工商质监干部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化肥等农资商品时，一定要认真看清农资经营主体，对许可证件和执照不全、销售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有效含量不足等违法行为要予以举报，工商质监局在核实后将坚决予以打击；在现场申诉举报区，设立了消费纠纷投诉受理台，现场接受群众关于消费、服务行业等方面消费申、投诉。在名优产品展示区，各参展企业也围绕积极宣传推介企业产品，提供咨询服务、售后服务、维权服务，切实增强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该县还在万和广场、陈户镇、花寨村等地设立了多个宣传点，现场接待群众投诉与咨询，解答消费疑难，宣传产品质量辨假识假方法、特种设备安全常识等内容。当天，活动现场共接待群众2000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受理投诉3起。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简报篇五

为深入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20xx年消费维权年“信用让消费更放心”主题精神，围绕xx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市委、市政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工作要求，落实好维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更好服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需要求，xx市市场监督管理局、xx市消费者协会突出“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以安排要早、声势要大、宣传要广、影响要深为要求，从2月18日开始拉开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序幕。

1、开好动员会。分管领导召集并主持召开全局宣传动员会，

动员各机构以消费维权民生实事为抓手积极参与和配合，开展好各活动区宣传工作。

2、开好培训会。组织55家“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进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动员及业务培训，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活动推广。

3、作好创建活动动员安排。组织55家“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企业负责人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工作动员和工作安排，发挥服务站的示范带动作用。

4、分析通报20xx年消费投诉热点、难点工作，开展市场专项检查。严厉查处网络消费、食品药品、质量违法、假冒商标、虚假宣传、合同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切实规范市场秩序。

5、充分发挥“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监督站的优势，做好“3·15”期间的宣传、义务维修服务活动。利用近一个月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现场活动，为广大消费者开展送法律知识、送咨询服务、假冒伪劣商品展示、义务维修及消费体验教育引导活动。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简报篇六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为了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国消费者协会第五届一次理事会议精神，主动适应和服务新常态，推动社会共治，促进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省消费者协会决定于20xx年“3.15”前后，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纪念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进一步加大消费维权宣传工作力度，努力提高宣传工作效率，为全面做好消费维权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今年纪念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坚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新常态，认真履行新《消法》赋予的公益性职责，牢记全心全意服务消费者的宗旨，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宣传“携手共治，畅想消费”年主题，全面推进新《消法》在全社会的认知度和执行力，积极引导科学消费的理念，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为促发展、惠民生作出新贡献。

1、组织开展宣传新《消法》活动。

“3.15”前后，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消法》和“携手共治，畅享消费”年主题，广泛传播消费维权社会共治理念，及时发布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成果，传递消费维权正能量，使“年主题”成为引领科学消费的一面旗帜；大力宣传中国消费者协会第五届一次理事会精神，中国消费者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换届对探索维权新机制，形成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广大群众、企业主体共同参与的消费维权新格局等方面意义重大。大力消协组织的`新定位、新职责，推动社会各界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消协工作的大力支持；大力宣传消费维权取得的成果，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共同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组织开展咨询服务活动。

“3.15”期间，各地要认真组织好各类咨询服务活动。咨询服务的重点应放在紧贴消费者日常生活需求，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等方面。在城市可以开展家用汽车、家庭装潢、电子电器、食品安全、服装鞋帽等专业咨询服务；在农村可开展农资真假鉴别、食品安全知识、家电消费知识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

3、组织召开“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座谈会

各地要积极联合工商局召开“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座谈会、发布会、人物专访、专板专栏、纪念文章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使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参与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事业中，扩大社会影响力。

4、组织开展重点消费领域的社会监督活动。

“3.15”前后，各地要积极开展各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检查。监督经营者按照新《消法》的要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自觉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5、组织开展送知识、送技能、送服务下乡活动。

“3.15”前后，各地要采取不同形式教育和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消费观，自觉抵制不良消费风气；继续组织品牌家电企业、品牌农机、农资及其他企业开展送知识、送技能、送服务下乡活动，并将活动贯穿全年工作中。

6、组织开展公开评议消费热点活动。

“3.15”前，各地要结合当地消费者投诉热点或消费者反映强烈的消费问题，挑选1-2行业组织开展消费热点评议，并上报省消协。省消协将根据各地评议结果组织开展全省消费热点公开评议，批驳不合理的消费论调、观点和舆论，遏制以错误理论为指导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倡导社会公平与正义。

1、2月30日前各市将“3.15”活动方案和开展的消费热点评议内容上报省消协，并在当地开展好消费热点评议活动。

2、3月30日各市要将“3.15”活动工作总结上报省消协。

3、各地要开拓创新纪念活动，既要开展的有声有色，又要丰

丰富多彩;同时，室外活动要注意安全，确保纪念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简报篇七

今天是第xx个“3.15”消费者权益日，为进一步提高广大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形成良好的消费维权环境，今天上午，我县举办了以“新消费我做主”为主题的“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广大市民展示了假冒伪劣产品，并认真讲解真、伪、劣商品的识别方法，及假冒伪劣商品对社会和市民所带来的危害。并通过发放宣传单的形式，告诉市民在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时的解决方法及途径。现场还通过摆放展板的形式，让市民了解更多消费维权知识提供了便利。

“通过这次宣传活动，让我们了解了很多消费知识，也让我们知道怎样更好的维护我们自己的权益。”

活动还为荣获市县“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牌。不少企业也在现场进行了行业消费知识宣传。

“做好这个”3.15“的宣传，也使广大的群众们对我们的产品有一个了解，我们坚持在县上做到，做一个金融诚信的单位。”

据了解，本次活动以新《消法》、新《消保条例》、《产品质量法》等为主要内容，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的集中宣传活动，县工商质监局还出动宣传车，到县城及各乡镇、街道进行宣传，并将查货的假冒伪劣产品到垃圾场进行现场处理。通过各种形式，把消费维权宣传工作提高到了新水平。

“今天我们在这里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新消费我做主”系列宣传活动，主要目的是通过这次活动普及消

费知识和维权知识，揭露一些消费欺诈行为，提高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能力和经营者诚信守法的意识，为广大消费者营造一个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简报篇八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20xx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精神，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航空运输服务水平，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中南局联合广州市工商局机场分局、广州市消委会机场分会，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

本次活动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紧扣今年消费者权益日“携手共治，畅享消费”的主题，突出宣传重点，在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设立大型活动宣传海报板，通过文艺表演、民航知识有奖问答、播放宣传影片等形式，激发了旅客的参与热情，提高了旅客的关注度，有效的宣传了民航知识、乘机安全常识等。广州市工商局机场分局、广州市消委会机场分会、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还在机场候机楼设立宣传咨询台，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接受旅客咨询等方式，普及旅客权利和义务，为旅客答疑解惑，引导旅客合法维权。活动尾声，中南局联合广州市工商局机场分局，举行了“20xx年度广州市放心消费店”公开表彰活动，向获得荣誉称号的企业颁发奖状、荣誉证书，鼓励企业提高服务品质。

本次活动结合广州地区实际情况，宣传形式丰富多彩，不仅使旅客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养成安全乘机、文明出行、依法维权的良好习惯，同时也促进了民航企业提高服务品质。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简报篇九

xx市联社积极响应xx银行、银监部门及上级联社的号召，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期间，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己任，强化服务意识，统一安排，协调集中举办了丰富多样的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取得了较好效果，使广大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消费权、诉求权得到进一步维护。现将联社该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联社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宣传活动的组织领导。通知下达后，班子成员对该项工作非常重视，立即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有关部门的会议精神，对本单位开展好该活动做出详尽安排。安排全辖共35个营业网点为主要参与单位，在辖内各营业网点组织开展主题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众宣传教育活动。